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同律证字（2022）第294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了《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的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关系。请公司在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中补充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3、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科融数据共有股东 5 名，其中存在两名有限合伙股东南京福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派投资”）、南京盛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浩投资”）及三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福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陈兵，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盛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南京盛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科企管”）、南京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融企管”）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份额，为盛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与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吴斌	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7.51%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股东福派投资 18.18%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2	郝苏	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5.71%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盛科企管 25.50%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15.90%份额。
3	邓煜	持有盛融企管 10.89%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14.70%份额； 直接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3.75%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其配偶王晓穗持有公司股东福派投资 12.50%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其配偶王晓穗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5.63%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4	蒋伟利	持有公司股东福派投资 13.07%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3.60%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5	吴江欣	其父亲吴斌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7.51%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父亲吴斌持有公司股东福派投资 18.18%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6	吴艺	持有盛融企管 2.26%份额； 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2.11%份额。
7	徐建海	持有盛科企管 11.40%份额。
8	余小飞	持有盛融企管 3.08%份额。
9	李智	持有盛融企管 6.16%份额。
10	苏成	持有盛科企管 1.47%份额。
11	张俊伟	持有盛科企管 1.47%份额。
12	李泽雄	持有盛科企管 1.42%份额。
13	曾荃桥	持有盛科企管 0.28%份额。
14	陈鸿	持有盛融企管 0.51%份额。
15	施超	持有盛科企管 0.85%份额。
16	卞以刚	持有盛科企管 0.71%份额。
17	金淑丽	持有盛科企管 11.40%份额。
18	薛玉龙	持有盛融企管 6.16%份额。
19	陈兵	持有盛融企管 8.22%份额。
20	花俊杰	持有盛科企管 0.85%份额。
21	高宏	持有盛融企管 0.72%份额。
22	茆福林	持有盛融企管 6.16%份额。
23	冉大山	持有盛融企管 9.24%份额。
24	刘松	持有盛科企管 0.47%份额。
25	石昊东	持有盛融企管 8.22%份额。
26	袁生明	持有盛融企管 0.51%份额。

27	董波	持有盛科企管 9.50%份额。
28	周亚军	持有盛科企管 1.66%份额。
29	李德安	持有盛科企管 14.25%份额。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已在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0年12月9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